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0年度重小字第1701號

原　　告　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釧溥
訴訟代理人　曹恩銘
被　　告　施惠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於民國110年8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陸仟陸佰陸拾柒元，及自民國一一0年三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息百分之一機動計算之利息（目前為年息百分之一點八四五），並自民國一一0年四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者，按年息百分之零點五一八計算之違約金。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旨

依兩造間所簽訂之信用貸款契約第5條約定，借款利息計付方式，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1%計算，機動計息（現為1.845%），及第9條第1項約定：「甲方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除按屆期之約定借款利率支付利息及遲延利息外，．．．」，從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之本金、遲延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遲延利息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0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法　　官　葉靜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0　　日

書　記　官　林穎慧